

**查封股票应该去哪里--你好！请问新三板的股票业务如果被查封，请问是到哪里去查封？这只股票是由贵券主办的。  
-股识吧**

**一、你好！请问新三板的股票业务如果被查封，请问是到哪里去查封？这只股票是由贵券主办的。**

你好，不知道查封的依据是什么？如果是因为司法问题的话，那么一般是由司法机关来处理，主要是限制股票的交易，但是具体操作主要是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来进行，因为任何新三板股票的交易都是在股转公司的平台上进行的。

**二、请教股票的查封和股票冻结的区别**

展开全部 区别：股票的查封查封的部门是法院等行政部门，股票冻结是交易时委托的证券公司进行冻结。

查封一般是法院等部门依法进行，将账户冻结，以备审理后按判决结果进行清偿。

股票冻结

是指交易过程中，下单卖出，不论成交不成交，该部分股票立刻会冻结。

**三、查封股票是去证券公司还是交易所**

那是法院冻结账户吧 查封股票这个概念没听过哦。

冻结账户在券商，查封股票应该是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度娘 聚宝盆在线

**四、查法人股权是否被查封，抵押在哪里查**

查封去查封机关，比如公检法。  
抵押去接受抵押的机关，比如银行、债权人

## 五、上海的工商档案在哪里查询？查封股份应到哪里？

工商档案,在工商局档案室查，上海的工商局都是联网的，一般只要注册在上海就能查(企业基本信息)，要查其他的需要介绍信什么的，各工商局的做法不一样要查封的话，个人是没有权利的，一般要向司法部门提出申请，由司法部门查封如，向法院起诉的同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该公司股份，等等

安静方便么motel，到处都有又很便宜建议先电话咨询下：单位地址电话邮

编市局 政府信息公开肇嘉浜路301号54236800 200032市局

企业登记注册肇嘉浜路301号64220000 - 5446 200032浦东新区分局杨高中路2900号68  
542900200135黄浦分局河南南路800号63762222200010卢湾分局巨鹿路139号 53827070  
200020徐汇分局茶陵路76号64038400200032长宁分局定西路1289号62521550200050静  
安分局胶州路58号1楼62153330200040普陀分局北石路631号52564588200333闸北分局  
洛川中路880号56657070200072虹口分局大连西路296号55895588200083杨浦分局双阳  
路297号65190001200093宝山分局淞滨路28号56848510200940闵行分局沪闵路6388号64  
122688201100嘉定分局嘉定区迎园路955号59999000202122金山分局石化街道卫零路4  
85号57961504201400松江分局松江文诚路69号67735888202120青浦分局青浦镇青松路  
175号59725800202100南汇分局惠南镇人民西路88号58020361202111奉贤分局南桥镇  
解放西路51号57420761201400崇明分局城桥镇东门路388号59611998202150机场分局  
浦东启航路888号7楼68841400201202检查总队斜土路2598号64862000200030

## 六、人民法院在冻结、拍卖股权的过程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股权的冻结是指人民法院在保全、执行过程中依据权利人的申请，依法向相关公司及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发出冻结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冻结义务人对该公司享有的股权的一种执法行为。

特别要强调的是如果义务人有其他财产可以查封的，不宜冻结其股权，人民法院已对股权采取冻结保全措施的，股权持有人、所有权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了有效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对股权的冻结。

股权冻结中特别应该注意的问题是对于一般公司的股权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依法将冻结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有关企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即可。

但对于一些特殊公司，如三资企业、保险公司等，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这类公司的设立、变更、股权的转让等行为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人民法院就必须同时

向这些对公司享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从而避免因工作中的疏漏给日后的执行工作带来障碍，使执行中的拍卖程序变得被动。

另外，法院在冻结股权中应该和相关公司作好笔录，以明确被冻结的股权上是否存在它项权利，以防止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恶意串通，给股权的强制执行设置障碍，损害权利人的利益。

股权的拍卖是人民法院依法委托相关机构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被执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需要强调的是最后成交价应高于法院对该股权设定的保留价。

股权的拍卖中应注意的是：（1）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4条规定中提到的《公司法》是2005年修订前的，该法第35条、第36条主要是规定了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2006年实施的修订后的《公司法》对此则有更明确的规定，该法第7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73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但笔者认为，因为股权的价格在拍卖程序启动前及拍卖过程中均会发生变化，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不仅在拍卖前享有，另外在每次拍卖中，法院均应该通知股东参加，拍卖进行中，有最高出价时，股东可以表示以该最高价接受，如无更高出价，则拍归该股东所有。

（2）对被执行人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在征得合资或合作他方的同意和对外经济贸易主管机关的批准后，可以对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

如果被执行人除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的股权以外别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其他股东又不同意转让的，可以直接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但应当保护合资他方的优先购买权。

对其他如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股权的转让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特殊公司，同样应征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才能开始拍卖程序。

## 七、法院能强制执行股票帐户吗

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时，有权冻结个人的银行存款以及股票和基金。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 参考文档

[下载：查封股票应该去哪里.pdf](#)

[《当股票出现仙人指路后多久会拉升》](#)

[《股票买多久没有手续费》](#)

[《股票解禁前下跌多久》](#)

[《新股票一般多久可以买》](#)

[下载：查封股票应该去哪里.doc](#)

[更多关于《查封股票应该去哪里》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11180.html>